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于2018年6月19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中南文化拟对华商智汇进行收购达成初步意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9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南文化签订《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项华、冯建国等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与中南文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鉴于上述合作事项已终止，以上因中南文化拟收购公司事项停牌的原因已消除。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043、2018-044、2018-04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增加因终止挂牌事项的股票暂停转让申请，经股转系统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不超过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否决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发布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尽快推动上述事项的进展。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